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关 于
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伟峰东樾 11 栋 1603 室

电话:0431-81919303 传真:0431-81919303 邮编:130000

目 录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4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5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5
五、结论意见.....	6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关 于

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召开，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查验。在查验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了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前述材料、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材料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发行人通知召开，发行人于本次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分别就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与表决程序、议案的生效条件、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参加人员等事项作出了公告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内容分别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均未到现场参加会议，而是以邮件、QQ 传送的方式进行了投票。《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及传真投票，但因传真机无法收取文件，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系通过电子邮件、QQ 传送的方式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的投票，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通过邮件、QQ 传送投票的“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 松原城开公司债”）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9 家，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2,381,132 张，代表 2,381,132 份表决权，占“12 松原城开公司债”全部债券持有人表决权的 45.79%。

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国开证券工作人员（协助会议召开）及本所律师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会议实际投票方式与《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投票方式存在出入，但不影响投票人的资格，可以视为各方当事人以实际行为变更了投票方式，通过邮件、QQ 传送的方式投票也属于以通讯方式投票的类型之一，因此参与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享有投票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由参加会议的“12 松原城开公司债”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全部以邮件、QQ 传送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对《会议议案》投同意票的“12 松原城开公司债”债券共计

1,861,132 张，投反对票的“12 松原城开公司债”债券共计 520,000 张，投弃权票的“12 松原城开公司债”债券共计 0 张。同意《会议议案》的“12 松原城开公司债”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与本次会议的“12 松原城开公司债”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78.16%，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会议议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松原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出具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